

兵团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 XZJ253-026-ZK

项目名称: 兵团医保基金异常费用智能监测预警服务项目

采购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方式和开标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投标人须知	10
(一) 总则	10
(二) 招标文件	13
(三) 投标文件	15
(四) 投标	17
(五) 开标	20
(六) 资格审查	21
(七) 评标	22
(八) 中标	24
(九) 签订合同	24
(十) 质疑和投诉	25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	27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27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28
(十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3
(十五) 其他	3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第四章 资格审查.....	40
一、资格审查程序.....	40
二、资格审查要求.....	40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2
一、评标方法.....	42
二、评标程序.....	42
(一) 符合性审查.....	42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42
(三) 比较与评价.....	43
(四) 报价评审	43
(五) 评标得分及复核.....	44
(六) 排序与推荐.....	45
(七) 编写评标报告	45
(八) 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45
(九) 停止评标的情形.....	47
(十) 重新开展采购	47
三、评标其他要求.....	47
四、评标标准.....	47
(一) 符合性审查表	47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49
(二) 评分标准	51
第六章 合同草案.....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投 标 文 件	65
资格证明文件.....	65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6
(二)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67
二、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69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70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71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71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此函可放于此处, 否则, 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2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82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83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84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5
投 标 文 件	86
报价文件	86
一、开标一览表	87
二、分项报价表	88
投 标 文 件	89
商务技术文件	89
一、投标函	90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92
三、授权委托书	93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94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五章的一致】	95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96
七、业绩证明文件	97
八、拟派项目团队	98
2.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表	99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100
十、技术方案	101
十一、其他文件	1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兵团医保基金异常费用智能监测预警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 <https://ccgp-bingtu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7 月 09 日 11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ZJ253-026-ZK

项目名称: 兵团医保基金异常费用智能监测预警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元): 3000000.00

最高限价 (元): 3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兵团医保基金异常费用智能监测预警服务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3000000.00

单位: 项

简要规格描述: 应用全量数据开展“异常行为智能监测预警”服务, 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完善兵团医保基金智能监管体系。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服务履行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服务期结束。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其他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 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 其投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 下午 14: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 (<https://ccgp-bingtuan.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陆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 <https://ccgp-bingtuan.gov.cn/> 进入“项目采购”栏目, 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线下获取无效。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9 日 11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 <https://ccgp-bingtuan.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进行上传。

开标时间: 2025 年 07 月 09 日 11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ccgp-bingtuan.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 (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64 位)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 (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 (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 提前做好环境测试), 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

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h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516 号南湖明珠大厦 15 楼

项目联系人: 杨盛杰

联系方式: 0991-28905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618 号亚欣国际酒店 5 楼

联系方式: 0991-88522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金玉、李天怡、母造诣

电话: 0991-4519929 159090223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5	服务包含的内容	应用全量数据开展“异常行为智能监测预警”服务，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完善兵团医保基金智能监管体系。
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9.5	答疑会	☒ 不组织
12.1	询问	1. 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其他询问方式：___无___。 2. 时间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1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日。
17.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 ☒ 预算金额的 2 %，人民币 60000.00 元（陆万元整）。 2. 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 账号：651651034013001779607 行号：301881000286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实物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23.1	演示	☒ 进行, 远程线上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u>15</u> 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供应商自备设备远程进行系统演示。本次项目演示将借助腾讯会议平台实现, 请各供应商提前下载APP, 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 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 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请供应商保持联络畅通并做好演示准备, 演示前工作人员将提前通知各供应商。
25.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u>30</u> 分钟。 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3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30.1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3.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10%。 ☐ 定额收取: 人民币 <u> </u> 元 2. 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 收取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 4. 收取账号: 30703301040006027 5. 收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光明路(兵团)支行 6. 退还时间: 签订合同时约定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4.5	中标后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35.1	质疑	递交方式: 投标人将纸质版文件(贰份)加盖公章送至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519室。 接收部门: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三部 联系人: 李天怡 联系电话: 0991-4519929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618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 业务三部						
38.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1. 收费对象: ☐ 采购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 2. 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times$ 1.5%。 3. 收取时间: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一次性交纳。 4. 收取方式: 银行转账、电汇、汇票或现金等 5. 收取单位: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 账 号: 651651034013001779607 行 号: 301881000286						
41.1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 不接受						
42	支持中小企业 政策(非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项目适用)	对满足中小微企业要求的并按附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内容填写完整)的中小微企业投标总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5	标的所属行业 参照后附《工 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编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XZJ253-02 6-ZK</td><td>兵团医保基金异常 费用智能监测预警 服务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td></tr> </tbody> </table>	项目编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XZJ253-02 6-ZK	兵团医保基金异常 费用智能监测预警 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项目编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XZJ253-02 6-ZK	兵团医保基金异常 费用智能监测预警 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43.5	优先采购创新 节能环保产品	所响应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响应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u> </u> 的价格扣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7.1	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	(1)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 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 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 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 【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补充】。 (2) “政采贷”融资指引: 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 可访问“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 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 商洽融资事项, 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后, 登录“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 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 并填写相关信息, “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 (3) 投标供应商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 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4) 加密投标文件时, CA 数字证书未过期, 解密时, 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 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5) 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6) 投标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34.2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 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 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没收投标保证金(如收取), 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34.3 采购方与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上传至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34.4 合同签订当日, 中标供应商须将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65090404@qq.com。 34.5 项目验收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将验收结果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 34.6 如是特殊行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本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签字(或签章)处, 可提供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知识产权要求 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注: 1、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2、解释权:构成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如招标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对于“供应商须知”未阐述清楚或完全明确的事宜,一律以“供应商须知前附”中的内容为准。 4、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上传至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5、合同签订当日,成交供应商须将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65090404@qq.com,以便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项目周期(实质性条款): 2025 年 7 月-2027 年 7 月,开展系统运维服务和异常智能监测现场服务。
		服务地点(实质性条款): 采购方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实质性条款):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后 2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2) 项目建成初步验收合格并上线试运行满 30 个日历日,支付合同总价 40%。 (3)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5 个日历日,支付合同总价 5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备注: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三年或前五年, 以此类推。如: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年 月 日, 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足”, 不包括本数。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服务包含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2.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6.2 以招标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6.3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7 潜在投标人、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4.2.6 联合体中标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4.2.7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4.2.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

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 被视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 应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过程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 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0. 电子投标说明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电子交易平台为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 应在政采云

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登记”—“立即登记”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0.2 投标人将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不予受理。

10.4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如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 以最新要求为准。

10.6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 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 可按照“第一章 招标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 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 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 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 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2.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提出询问的时间要求”之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12.5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

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 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4.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4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5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服务单价以及其他事项。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4.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7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4.8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9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10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11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5.4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

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5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时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6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9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9.1 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9.2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四) 投标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7.2 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7.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 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 其**投标无效**。

17.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 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

17.8.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8.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8.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17.8.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7.8.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17.9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标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一顶部通栏“信用融资”或者“兵团政府采购网”首页“政采贷|电子保函”快捷模块查看: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utm=site.site-PC-4838.1473-pc-wsg-customFloatWindow-front.1.b9d627301e6311efb796b33a13fe0d0a>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 0991-2661159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 .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22. 实物样品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五）开标

24. 开标会议

24.1 开标会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不见面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 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 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4.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 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开标程序

25.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5.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会纪律;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 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4) 解密完成后, 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 供应商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6) 开标会结束。

26.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6.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资格审查

27.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7.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资格审查”的规定进行。

27.3 资格审查结束后, 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 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7.4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七) 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8.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28.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6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 评标

29.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4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9.5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6.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6.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9.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

标人依序替代, 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八) 中标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中标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2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1.3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 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 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 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十) 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

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36. 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 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39. 无效投标

39.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 资格审查”、“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40. 废标

4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情形的,应予以**废标**。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1.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招标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投标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既有中小企业承接, 也有大型企业承接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

.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投标无效**。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

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5.2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

的条款。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3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4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号），本项目如涉及

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7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8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10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十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 其他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9. 适用法律

4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9.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0. 解释权

50.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采购需求

开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异常费用和行为监测预警,运用定点医药机构电子病历、PACS 影像、追溯码、进销存、医保结算等全量数据和大数据模型等人工智能技术,挖掘疾病特征和费用支出规律,构建多维度异常费用和行为监测指标,横向对门诊慢特病、门诊统筹、住院按项目付费和 DRG 付费的监测预警;纵向对参保人、医师、药店、医疗机构分级分类监测预警。通过 PC 等方式向医保局部门分级分类推送预警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一) 异常费用和行为监测

分别从统筹区、定点药店、门急诊、住院、参保人、执业医师/药师、DRG 等方面对异常费用和行为进行监测。

1. 统筹区监测。对异常结算人次和费用进行分析,同步分析其费用分布和构成等情况,从排名较高的病种、药品、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多个维度找出对应的参保人和医师。按疑点线索数和疑似违规金额对统筹区进行排名。

2. 定点药店监测。对方合理性、用药合理性、开方量与实际是否相符等进行监测;使用追溯码和进销存数据,设置重复开药、高频购药、冲顶消费、超量开药、药品串换、回流药等监测指标,对异常费用和行为进行监测。

3. 门急诊监测。按需将定点药店监测模型规则同步至门急诊场景,捕捉异常费用和行为数据。使用进销存、追溯码、电子病历等数据,对进销存不符、虚记、串换、回流药、就诊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监测分析。

4. 住院监测。使用诊疗项目及费用结算数据、进销存、追溯码、电子病历等数据,对不合理用药、过度诊疗、检验检查必要性和模板病历等方面进行监测分析。

5. 参保人监测。分析参保人就医频次、费用模式,识别频繁就医、超量购药等行为。结合既往开展的专项行动、投诉举报等内容,对重点人群、重点内容进行监测分析。

6. 执业医师/药师监测。对执业医师接诊人次、模版病历、患者分布等进行监测;对执业药师注册证过期、维护在多家药店的情况进行监测。

7. DRG 监测。对 DRG 支付涉及的指标进行动态监测,包含入组率、CMI 值、低风险组死亡率、费用消耗指数、时间消耗指数、平均住院率等。

(二) 异常费用和行为预警

对监测到的风险,如:单笔大额结算支出,医保基金支出同环比较大等风险通过 PC 等方式分级分类推送至医保部门有关人员进行后续处理。

(三) 异常智能监测现场服务

开展异常费用智能监测预警现场服务,包括监测指标设定、数据处理、预警推送和总结报告。

二、项目周期

本次项目周期分为建设阶段和运维服务阶段,具体如下:

(一) 建设阶段。2025 年 7 月-9 月,完成需求调研、实施方案编写、系统设计、功能开发、系统测试、系统部署等工作,11 月-12 月进行试运行;2026 年 1 月-3 月进行全面推广。

(二) 运维及服务阶段。2025 年 7 月-2027 年 7 月,开展系统运维服务和异常智能监测现场服务。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供应商应从项目建设目标、项目采购需求出发,制定符合实际需求、功能完备、操作便捷、性能高效、先进科学并且具有前瞻性的设计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

2. 提供保障项目质量的经验丰富的项目实施团队,团队人员应具有与本项目的目标的内容相关的项目管理、技术开发、统计分析、算法编制等专业知识、能力,具有医疗、医保行业等相关领域或行业工作经验,熟悉医疗保险结算的相关政策、系统操作和管理等。

3. 定期且常态化按采购方要求提交分析报告等各项文件资料,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

4. 售后服务

4.1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承诺向甲方提供一年的免费驻场服务,包括项目相关问题咨询、一般性的需求调整和功能完善等。

4.2 制定完备可行的培训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技术水平高、质量高的培训服务,为用户提供操作培训、系统使用指导、对外系统对接技术支持等配套服务,并为被培训人员(现场培训除外)提供课程资料等相关物品。

4.3 服务期内,承诺为甲方提供良好的本地售后服务,确保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对本项目平台系统的安全、可靠、高效运行进行维护,及时按甲方要求处理和解决遇到的各类问题。

4.4 承诺达到如下服务时间响应要求:7×24 小时电话服务,紧急故障 1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故障,并在故障解决完成后做出故障诊断报告。

5. 项目开发成果产权

5.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依据本项目相关资料信息等开发完成的技术成果(模型构建等),所有权归甲方。

5.3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所有权归甲方。

5.4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利诉求。因乙方原因导致对其他任何权利的侵犯,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诉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仲裁费、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及公证费等。

5.5 乙方郑重承诺: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过程中,需使用任何第三方拥有所有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产品或者服务时,须书面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6. 场地和设施要求 考虑本项目数据量庞大,技术资料、管理文档以及各项资料、数据等须严格保密的问题,供应商须在兵团医保局驻场开展相关工作,工作场地应采取严格保密措施,避免生产区直接开放。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制定严密的工作场地保密措施方案。

7. 保密

7.1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兵团机关有关保密制度,中标方(乙方)须与采购方(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出现任何未经采购方同意的信息泄露、数据外传(或误传)、文件错发等情形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 乙方(含项目组所有成员)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系统架构、拓扑结构、技术参数、部署方式、性能特性、数据和信息等予以保密。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或知悉的资料和信息保密,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中止、解除、终止等而免除。乙方不得泄露在本项目服务工作中了解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有关工作秘密。项目完成后,按甲方要求及时删除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全部数据。

7.3 乙方（含项目组所有成员）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及文档。对于所有数据乙方严禁导出，严禁擅自改动，出现信息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4 乙方（含项目组所有成员）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和业务数据等）。

7.5 乙方违反本条款任一项规定或违反保密协议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验收

（一）验收方式

1. 验收前，乙方和甲方沟通并确认好验收的时间、地点、程序、内容、验收标准和方式，制定验收计划，列出项目验收流程和清单，双方事先商定验收过程要求及参加人员。

2. 乙方负责整理并提供项目全部完整验收资料，并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文档资料要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各类报告编写要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二）验收标准

验收按照采购人相关制度、《招标文件》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履约验收方案执行。依据采购需求服务内容逐项验收，验收合格标准即：项目建设完成，系统平台运行稳定，完整提交全部服务内容的书面（含电子版）工作成果报告及方案并获得采购方确认，全部服务工作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以及国家、行业、项目属地有关政策执行的标准，能完全实现本次采购目标并令采购方满意的标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 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违法或失信情形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

备注:

(1) 1. 供应商须按上表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

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 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 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 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阶段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采购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 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一) 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具体内容详本章“四、评标标准”中的“（一）符合性审查”。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

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8.1—8.4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 比较与评价

9.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0. 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四) 报价评审

11. 投标报价评审

11.1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1.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3 价格分值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1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2.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五) 评标得分及复核

13.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

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1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1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14.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5.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六) 排序与推荐

16.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7.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 编写评标报告

1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 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9.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19.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9.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19.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9.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
- 19.6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 19.7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 19.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9.9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9.10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19.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9.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0.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0.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0.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0.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0.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0.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0.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20.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22.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九) 停止评标的情形

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 重新开展采购

24.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24.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 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中标结果无效, 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 撤销合同, 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 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4.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 依照 24.1—24.4 规定处理。

三、评标其他要求

【可根据项目的情况增加上述内容中未包含的要求】

四、评标标准

(一)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法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原件的扫描件 (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原件的扫描件 (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		
3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标实质性条款 (或指标) 要求的, 具体详见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5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6	虚假材料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7	投标报价	供应商未出现对同一服务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电子保函) 的		
9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评审期间,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围标串标情形	没有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 20 条情形之一的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 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 90 天(日历日)	【投标人在此处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2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预算: 300.00万元 最高限价: 300.00万元		
3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具体签订合同时约定。 2. 支付方式: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 收取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 4. 收取账号: 30703301040006027 5. 退还时间: 签订合同时约定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4	付款方式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后 20 个日历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2) 项目建成初步验收合格并上线试运行满 30 个日历日, 支付合同总价 40%。 (3)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 交付使用 15 个日历日, 支付合同总价 50%。		

5	项目周期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	2025年7月-2027年7月,开展系统运维服务和异常智能监测现场服务。		
6	服务地点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方指定地点。		
7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为资格、商务、技术、报价部分,内容完整;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的按照格式编制		
8	商务响应文件必备项	商务响应文件中: (1) 投标函 (2)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9	技术响应文件必备项	技术响应文件中: (1)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须对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按顺序逐条列出响应内容是否偏离等情况。		
10	报价响应文件必备项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投标人须严格按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内顺序进行填报,不接受缺漏项,不接受顺序更改,表中已给定内容不得更改)。		

（二）评分标准

注：以下评分分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自行设置。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评审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商务部分 (30)	供应商履约能力保障	25 分	(1)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 供应商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 供应商具有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1 分； (4) 供应商具有 ISO/IEC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5) 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良好级（CS3）或以上，得 1 分； (6) 供应商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得 2 分； (7)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二级或以上，得 2 分； (8)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二级或以上，得 2 分； (9)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二级或以上，得 2 分； (10) 供应商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四级评估认证证书，得 1 分；具备五级评估认证证书，得 2 分。 (11) 供应商具有医保大模型类、医保人工智能类、人工智能训练框架类、监管大数据类、监管风险预警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12) 供应商具有大模型类、训练标注类、文本聚类类、数据处理类、诊疗知识图谱类发明专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上述证书原件清晰版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项目经营评价	5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同类（标的内容含基金监管或反欺诈服务或人工智能）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证明文件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有效业绩证明文件为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原件（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订时间、签署盖章页）清晰版扫描件，证明文件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或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未提供的, 不予计分。
技术部分 (60 分)	投标文件对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须对《采购需求》中“四、建设内容”的要求, 列明提供的服务是否响应内容及偏离情况)进行评审。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0.5 分, 扣完为止。满分 10 分。
	项目实施人员技术能力	16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情况一览表》进行评审: 1、项目经理 (1)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2)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与过同类项目(包含医保基金监管、医保反欺诈), 提供经验证明资料(如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方盖章证明文件, 需反映人员信息方予认可)得 1 分。 2、技术负责人 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高级职称(电子或信息类),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2、项目服务团队成员(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除外) (1) 参与过类似项目(医保基金监管、反欺诈)的(提供参与项目建设的项目合同或验收报告证明复印件, 需加盖用户单位章), 且具备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网络工程师、软件工程师、软件设计师等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提供一人满足相关要求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具有医学专业人员 2 名, 具备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得 1 分, 具备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得 1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不提供得 0 分; 注: 提供本人资质证书清晰版扫描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本项目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方可计分;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按要求提供方可计分; 项目服务团队 1 人多个资格证书只计算 1 次分值, 多人同一类资格证书只计算 1 次分值; 证明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不予计分。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	6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and 项目现状的分析情况综合评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 结合兵团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工作重要性及特点, 对本项目建设需求及项目现状分析全面准确、需求理解到位, 建设目标清晰且符合实际, 对存在问题分析准确, 阐述详实, 相关分析具有前瞻性、实用性、可扩展性的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内容齐全, 条理结构清晰, 层次细化完善、准确响应项目要求得 6 分; 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注: “不足或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总体设计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评审: ①系统设计思想、系统总体架构、功能需求建设、技术特点等全面完整, 设计理念符合关于异常费用和行为监测的要求, 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设计思路清晰, 功能表达准确, 技术先进且有前瞻性, 得 5 分; ②设计理念符合国家、兵团关于异常费用和行为监测的要求, 能满足项目需求, 但系统设计思想、系统总体架构、功能需求建设、技术特点等有一项有不足的, 或技术在先进性或前瞻性方面有不足的, 得 3 分; 其他不得分。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内容、人员配置方案(数量、岗位、职责)、质量保障及风险控制方案、故障响应时间承诺、培训方案(人员、方式、次数等)、履约验收方案等)进行评审: ①方案包含上述六项内容, 阐述完整详实, 逻辑清晰, 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 得 10 分; ②每缺少上述一项内容扣 2 分, 扣完为止; ③针对上述任一项内容的叙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具有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之处的, 扣 2 分, 扣完为止; 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明显与本项目不符的, 得 0 分。
	培训方案	5 分	为了保证使用人员能熟练操作、正常维护及使用系统,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技术培训, 培训方案至少包括①业务系统操作②业务系统操作流程③注意事项④信息系统安全⑤政务服务相关政策等。 方案内容齐全, 条理结构清晰, 层次细化完善、准确响应项目要求得 5 分; 每有一项缺项扣 1 分; 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注: “不足或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现场演示	8 分	由供应商自备设备远程进行系统演示, 时限 15 分钟。本次项目演示将借助腾讯会议平台实现, 请各供应商提前下载 APP。供应商只采用 PPT、录像、静态页面展示或口头承诺等非现场软件演示的, 均不得分。现场演示包括但不限于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以下内容: ①全息风险画像演示包括统筹区、定点医院、定点药店、执业医师和参保人 5 类全息风险画像。演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统筹区追溯码、进销存和电子病历上传情况, 费用构成情况, 费用排名情况, 疑似违规排名等; 医院基本情况, 费用分布情况, 按科室、病种、医生的医保基金支出情况和同环比分析, 疑似违规排名等; 药店基本情况、费用分布情况、药品构成情况、药品使用排名、疑似违规行为排名、就诊变化趋势等; 医师基本信息、接诊人次、接诊趋势、日接诊最多病例数、医疗总费用、医保基金支出、接诊疾病分布情况、费用分布情况、高频项目使用情况、疑似违规排名等; 参保人基本信息、疾病史、用药史、就诊记录、就诊轨迹和违规历史等。 功能演示清楚流畅, 讲解全面详细, 逻辑清晰, 整合过程展现全面完整, 技术合理可行, 得 5 分; 任一类功能演示准备不足或讲解内容不完整(含不详细)扣 1 分, 最多扣 5 分。 ②异常费用和行为监测演示: 使用大模型等人工智能技术演示 DRG 方面的医保违规行为, 包括电子病历展示, DRG 分组, DRG 预测分组, 异常分组原因等; 使用大模型模拟工作人员咨询监管数字人, 如药品用法用量、药品治疗疾病或阶段等。 功能演示清楚流畅, 讲解全面详细, 逻辑清晰, 整合过程展现全面完整, 技术合理可行, 得 2 分; 任一项功能演示准备不足或讲解内容不完整(含不详细)扣 1 分, 最多扣 2 分。 ③异常费用和行为预警演示: 演示经办端、定点医药机构端和手机端预警或消息推送。 功能演示清楚流畅, 讲解全面详细, 逻辑清晰, 整合过程展现全面完整, 技术合理可行, 得 1 分; 缺少任何一项不得分。 自愿放弃演示或演示内容不足于以上 3 类场景中的 2 类的, 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 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委托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 (以下简称甲方) 与受托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平等、自愿协商, 就乙方受托为甲方提供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事宜达成一致, 签订如下服务合同 (以下简称本合同), 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服务内容及要求

开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异常费用和行为监测预警, 运用定点医药机构电子病历、PACS 影像、追溯码、进销存、医保结算等全量数据和大数据模型等人工智能技术, 挖掘疾病特征和费用支出规律, 构建多维度异常费用和行为监测指标, 横向对门诊慢特病、门诊统筹、住院按项目付费和 DRG 付费的监测预警; 纵向对参保人、医师、药店、医疗机构分级分类监测预警。通过 PC 等方式向医保局部门分级分类推送预警信息。

具体内容如下:

(一) 异常费用和行为监测

分别从统筹区、定点药店、门急诊、住院、参保人、执业医师/药师、DRG 等方面对异常费用和行为进行监测。

1. 统筹区监测。对异常结算人次和费用进行分析, 同步分析其费用分布和构成等情况, 从排名较高的病种、药品、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多个维度找出对应的参保人和医师。按疑点线索数和疑似违规金额对统筹区进行排名。

2. 定点药店监测。对方合理性、用药合理性、开方量与实际是否相符等进行监测; 使用追溯码和进销存数据, 设置重复开药、高频购药、冲顶消费、超量开药、药品串换、回流药等监测指标, 对异常费用和行为进行监测。

3. 门急诊监测。按需将定点药店监测模型规则同步至门急诊场景, 捕捉异常费用和行为数据。使用进销存、追溯码、电子病历等数据, 对进销存不符、虚记、串换、回流药、就诊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监测分析。

4. 住院监测。使用诊疗项目及费用结算数据、进销存、追溯码、电子病历等数据, 对不合理用药、过度诊疗、检验检查必要性和模板病历等方面进行监测分析。

5. 参保人监测。分析参保人就医频次、费用模式, 识别频繁就医、超量购药等行为。结合既往开展的专项行动、投诉举报等内容, 对重点人群、重点内容进行监测分析。

6. 执业医师/药师监测。对执业医师接诊人次、模版病历、患者分布等进行监测; 对执业药师注册证过期、维护在多家药店的情况进行监测。

7. DRG 监测。对 DRG 支付涉及的指标进行动态监测, 包含入组率、CMI 值、低风险组死亡率、费用消耗指数、时间消耗指数、平均住院率等。

(二) 异常费用和行为预警

对监测到的风险, 如: 单笔大额结算支出, 医保基金支出同环比比较大等风险通过 PC

等方式分级分类推送至医保部门有关人员进行后续处理。

(三) 异常智能监测现场服务

开展异常费用智能监测预警现场服务, 包括监测指标设定、数据处理、预警推送和总结报告。

项目实施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从项目建设目标、项目采购需求出发, 制定符合实际需求、功能完备、操作便捷、性能高效、先进科学并且具有前瞻性的设计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

2. 提供保障项目质量的经验丰富的项目实施团队, 团队人员应具有与本项目的目标的内容相关的项目管理、技术开发、统计分析、算法编制等专业知识、能力, 具有医疗、医保行业等相关领域或行业工作经验, 熟悉医疗保险结算的相关政策、系统操作和管理等。

3. 定期且常态化按采购方要求提交分析报告等各项文件资料, 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

4. 售后服务

4.1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承诺向甲方提供一年的免费驻场服务, 包括项目相关问题咨询、一般性的需求调整和功能完善等。

4.2 制定完备可行的培训方案, 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技术水平高、质量高的培训服务, 为用户提供操作培训、系统使用指导、对外系统对接技术支持等配套服务, 并为被培训人员(现场培训除外)提供课程资料等相关物品。

4.3 服务期内, 承诺为甲方提供良好的本地售后服务, 确保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对本项目平台系统的安全、可靠、高效运行进行维护, 及时按甲方要求处理和解决遇到的各类问题。

4.4 承诺达到如下服务时间响应要求: 7×24 小时电话服务, 紧急故障 1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故障, 并在故障解决完成后做出故障诊断报告。

二、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 ¥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

2. 合同总金额已包含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差旅、保险、风险、税金、利润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3. 合同总金额已包含增值税等税费, 除经双方书面约定的情况外, 受托方不得在合同价款之外另行收取适用于该业务的增值税以及其他税费。除上述费用外, 委托方不再因履行本合同支付任何费用。

4. 合同支付: _____。

委托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990000MB1564633F

5. 受托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为:

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方如变更账户信息, 应自变更之日起两日内书面告知委托方, 否则委托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 履约保证

6.1 交纳信息

交纳时间: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

交纳金额: 中标金额的 10% (非现金形式的任意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收款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

收款账户: 30703301040006027

收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光明路 (兵团) 支行

收款银行行号: 103881070336

6.2 履约保证金以保函方式缴纳的, 受托方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 向委托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 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保函期限为服务期满。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担保机构开具保函。

6.3 受托方在本合同中拒不履行相关义务、承担违约责任的, 委托方有权根据履约保函申请全额或部分赔偿。

三、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审核与确定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

1.2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3 审定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方案、服务报告及合同约定需乙方提交的材料。

1.4 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交付成果进行验收。

1.5 对乙方服务工作等进行监督检查, 并提出意见。

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2.1 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保质、保量为甲方提供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服务, 并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合法及安全; 如乙方根据具体情况需重新指定项目成员, 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才可以更换; 如发生指定项目成员离职、或因病长期休假、不符合甲方要求等情况时, 乙方需保证__2__日内有充足的且符合甲

方要求的补充人员到岗提供服务。

2.2 按照本合同附件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组织人员提供服务,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如乙方根据具体情况需重新指定项目成员,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才可以更换;如发生指定项目成员离职、长期休假、不符合甲方要求等情况时,乙方需保证1日内有充足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后备人员到岗提供服务。

2.3 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的服务工作方案和时间安排,按照工作方案开展服务工作,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服务成果及报告。

2.4 服务期间对甲方提出的各项意见或建议,及时整改,乙方整改不及时或不整改,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5 乙方应保证自身及服务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具备本合同项下所有委托事项所需的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6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服务项目资金,乙方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四、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7月-2027年7月,开展系统运维服务和异常智能监测现场服务。

本次项目周期分为建设阶段和运维服务阶段,具体如下:

(一) 建设阶段。2025年7月-9月,完成需求调研、实施方案编写、系统设计、功能开发、系统测试、系统部署等工作,11月-12月进行试运行;2026年1月-3月进行全面推广。

(二) 运维及服务阶段。2025年7月-2027年7月,开展系统运维服务和异常智能监测现场服务。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人员配置计划派驻服务人员,出现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服务人员的,或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及甲方要求,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具有资质的专业人员进场服务,并组建完备的项目服务团队的,视为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不满足合同约定,乙方根本违约,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甲方停止支付一切费用,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申请履约保函全额赔偿)。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如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时间损失等)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2. 服务期内,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资质、业绩或其它造假行为,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规定的违法行为,一经核实,视为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不满足合同约定,乙方根本

违约并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甲方停止支付一切费用,并有权追回所有已支付款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申请履约保函全额赔偿),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如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时间损失等)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3. 如乙方未按期完成服务,每逾期 1 个日历日,按照合同价格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个日历日仍未完成的(不可抗力或甲方认可的情形除外),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委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申请履约保函全额赔偿)。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如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时间损失等)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4.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后 12 小时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合同价格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甲方直接可申请履约保函相应赔付);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并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拒不改正的,甲方停止支付一切费用,有权追回首期已支付款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申请履约保函全额赔偿)。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如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时间损失等)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5. 如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甲方停止支付一切费用,有权追回首期已支付款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申请履约保函全额赔偿),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如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时间损失等)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6.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甲方若无故未按期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按合同价格的 0.1%承担违约责任。但若甲方因财政拨付问题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7. 因乙方的其它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六、履约验收

1. 项目服务期满,由委托方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

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关于印发〈兵团医疗保障局重大项目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等4个文件的通知》(兵医保发〔2022〕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组织验收。

2. 验收前,乙方和甲方沟通并确认好验收的时间、地点、程序、内容、验收标准和方式,制定验收计划,列出项目验收流程和清单,双方事先商定验收过程要求及参加人员。

3. 乙方负责整理并提供项目全部完整验收资料,并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文档资料要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各类报告编写要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4. 验收按照采购人相关制度、《招标文件》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履约验收方案执行。依据采购需求服务内容逐项验收,验收合格标准即:项目建设完成,系统平台运行稳定,完整提交全部服务内容的书面(含电子版)工作成果报告及方案并获得采购方确认,全部服务工作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以及国家、行业、项目属地有关政策执行的标准,能完全实现本次采购目标并令采购方满意的标准。

七、知识产权

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依据本项目相关资料信息等开发完成的技术成果(模型构建等),所有权归甲方。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所有权归甲方。

4.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利诉求。因乙方原因导致对其他任何权利的侵犯,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诉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仲裁费、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及公证费等。

5. 乙方郑重承诺: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过程中,需使用任何第三方拥有所有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产品或者服务时,须书面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八、保密事宜

1.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兵团机关有关保密制度,中标方(乙方)须与采购方(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出现任何未经采购方同意的信息泄露、数据外传(或误传)、文件错发等情形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含项目组所有成员)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

料、技术文档、系统架构、拓扑结构、技术参数、部署方式、性能特性、数据和信息等予以保密。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或知悉的资料和信息保密,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中止、解除、终止等而免除。乙方不得泄露在本项目服务工作中了解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有关工作秘密。项目完成后,按甲方要求及时删除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全部数据。

3. 乙方(含项目组所有成员)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及文档。对于所有数据乙方严禁导出,严禁擅自改动,出现信息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含项目组所有成员)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和业务数据等)。

5. 乙方违反本条款任一项规定或违反保密协议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项目联系人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人员姓名及电话)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人员姓名及电话)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更换项目联系人应当在决定变更联系人前____1____日内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十、合同变更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都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十一、合同解除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1 因对方根本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乙方违约后采取的补救措施不被甲方接受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____3____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5 如果乙方在服务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有形物或无形物来影响甲方人员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报价,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6 如果乙方无实际履行能力以及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 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解除合同。

十二、转委托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

十三、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法律变化和政府行为等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由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提交不可抗力发生地政府相关部门证明资料。按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商定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除另一方明确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并尽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四、争议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通知

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关于双方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均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联系地址、电

话、传真而未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无法通知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变更而又未依约通知的一方负责。

2. 任何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讯往来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挂号、特快专递、电报等方式,如没有特别约定,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不是本合同所约定的送达方式。

3. 如果要求被送达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通知应该为被通知人履行义务预留合理的时间。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年 月 日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投标人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1、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 优先采购
1								
2								
3								

2、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 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此函可放于此处, 否则, 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重要提示: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 否则, 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一)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 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 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 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 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 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 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 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 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 如对相关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 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 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 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 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 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和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服务及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及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封面: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投标总报价	项目周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注:

说明:

- 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服务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等全部费用。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价格（元）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元）：			

重要说明：

- 1、供应商须对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按顺序逐条列出响应内容是否偏离等情况。
- 2、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表头的对应栏目内容逐一进行填写，不填或漏填，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如果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报价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相关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 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 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 ☐有, 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 以上 3 项声明, 必须如实选择, 选中项用☒表示, 未选中项用☐表示。①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 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兵团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五章的一致】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 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				
2				
3				
4				
5				
6				
7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响应/偏离	
2				
3				
.....				

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 “响应/偏离”应根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 期:

七、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 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投标人须按相关要求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原件（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订时间、签署盖章页）清晰版扫描件，证明文件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八、拟派项目团队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情况一览表》及相关证明资料（下表格式供参考，表后附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如各类证书清晰版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等）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专业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码			在公司担任职务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自 2022 年 1 月起 至今类似业绩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时间	备注

注：1、同一人具有上述不同类型的证书可累计得分；2、所有人员应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本项目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专业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码			在公司担任职务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自 2022 年 1 月起 至今类似业绩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时间	备注

注: 1、同一人具有上述不同类型的证书可累计得分; 2、所有人员应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本项目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计分。

3.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表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性别	职称	学历	专业	工作年 限	备注

注: 1、同一人具有上述不同类型的证书可累计得分; 2、所有人员应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本项目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计分。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证明资料及索引
1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备注: 投标人在本表中须标注技术响应的实际数值或内容, 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内容、不注明实际响应内容者视为未响应。

十、技术方案

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各项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

此处请附:

- ①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
- ②总体设计方案
- ③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 ④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 期:

十一、其他文件

(一)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经理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如有）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用于退还投标保证金				
行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保证金金额		缴纳日期	年 月 日
退还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账 号	
开户行		行 号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说明: 请将本表附在响应文件最后一页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 期: